

南华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农〔2021〕97号

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省级和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龙川镇人民政府：

为巩固拓展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第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 2021 年中央、省级和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1.85985 万元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安排情况

安排龙川镇人民政府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1.85985 万元，用于龙川镇坝塘除险加固项目（具体资金为：楚财农〔2020〕174 号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

的 77.4396 万元；楚财农〔2021〕32 号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中的 112.2 万元；楚财农〔2021〕68 号第二批州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的 52.22025 万元）。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1 年“2130505·生产发展”功能分类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302·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1005·基础设施建设”。

二、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2021 年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50%。

（三）安排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请项目主管单位认真履行对项目实施的行政监管职责，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管，并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按时拨付资金。一是认真履行项目建设“项目法人制、合同制、监理制、招投标制”四制责任的落实。二是要严格按相关行业规范具体负责工程建设日常管理，对项目建设的招投标、

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审计和工程建设质量、资金使用、资产登记、建设进度、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三是项目实施单位要负责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向领导小组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并提供资金支付相关凭证。四是根据南财农〔2019〕127号文件做好每个环节的公示公告。结合“谁主管,谁负责,谁实施”的原则,落实责任,层层压实责任,抓好落实。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政府办,县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龙川镇张合屯上官坝、李家坝、上屯坝出险加固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龙川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龙川镇张合屯上官坝、李家坝、上屯坝出险加固项目		项目属性(新建/续建/改扩建/其他)	扩建
	项目批复文件	龙川镇张合屯上官坝、李家坝、上屯坝出险加固项目		项目建设期限(年)	1
	项目开工日期	2021.12		项目竣工日期	2022年3月31日
	项目实施单位全称	龙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	夏正
	项目主管部门	龙川镇人民政府		主管单位负责人	夏正
	项目建设内容	龙川镇张合屯上官坝、李家坝、上屯坝出险加固项目			
	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要素保障	环评工作完成情况			用地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招投标工作完成情况			其他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当年拟投资规模	100
	累计完成投资额	300		其中财政资金申请额度	300
	其他事项				
项目资金构成	300万元, 为上级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对龙川镇张合屯上官坝、李家坝、上屯坝出险加固项目的实施, 计划当年完成30%, 明年3月份以前全面竣工。项目实施完毕后, 将改善火星社区张合屯、李家、下屯自然村400多亩农田的灌溉条件。				
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年度总体目标	资金申请额度	300		资金使用范围	龙川镇张合屯上官坝、李家坝、上屯坝出险加固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坝塘出险加固		3座
		质量指标	确保今年年底完成30%, 明年3月份以前全面竣工并投入使用。		100%
		时效指标	力争明年6月份以前竣工		达标时限=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龙川镇张合屯上官坝、李家坝、上屯坝出险加固项目的实施, 计划当年完成30%, 明年3月份以前全面竣工。项目实施完毕后, 将改善火星社区张合屯、李家、下屯自然村400多亩农田的灌溉条件, 更好地解决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困难局面。		民众参与率≥85%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生产生活用水方便程度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5%
		其他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夏正

经办人: 李琼兰

联系电话: 0878-722992

填报日期: 2021年12月6日